

誠正中學 114 年個案管理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二、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 (一) 甄選人員類別：個案管理師（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
- (二) 應考資格：

- (1) 本國籍，且須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員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
- (2) 不具中華民國之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其一者。
- (3)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
- (4)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
- (5)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三、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

- (一) 僅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本校收發章**為憑（請自行評估郵件寄送時間）。請以掛號/限掛寄誠正中學總務處莊先生收：
 - 地址：30444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
 - 電話：03-5575845 分機 1116
 - 請於信封袋註明「**114 年個案管理師甄選—第__招考**」
- (二) 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成 1 冊，一式 3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1. 甄試報名表（附件 A-1）。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3. 大學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 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2。
 - 5. 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含志願服務），請填寫於附件 A-3。
 - 6. 其他個人加分簡歷（格式不限，但以 A4 紙張 2 面為限，自由提供）。

四、甄試方式

- (一) 資料審查（10%）：
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相關專業的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 (二) 文書處理能力上機測驗（30%）
測驗軟體：Word、Excel。現場給題目，可使用該台電腦上網查詢需要資料。
- (三) 毒品防制專業知能與實務問答（30%）
 - (1) 毒品案學生初談模擬演練。（10 分鐘）

(2) 演練提問。(10 分鐘)

(四) 口試 (30%)：

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以毒品相關常識、毒品防制條例之規定及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專業知能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15-20 分鐘)。

(五) 考試相關規定

(1)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 (<http://www.ctg.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護照備查。

(3) 考試分為文書處理能力上機測驗、毒品防制專業知能與實務問答與口試三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5)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6)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請於指定複查時間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B)，親自至誠正中學總務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 相關期程

項目 次別	報名截止 日期	甄選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榜示	報到、簽約 及就職
第 1 次 招考	11 月 6 日 星期四 17：00 止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08：40 報 到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18：00 前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10：00 前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12：00 前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8：00～8： 30
第 2 次 招考	12 月 27 日 星期四 17：00 止	12 月 3 日 星期三 08：40 報 到	12 月 3 日 星期三 18：00 前	12 月 4 日 星期四 10：00 前	12 月 4 日 星期四 12：00 前	12 月 5 日 星期五 8：00～8： 30
第 3 次 招考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17：00 止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08：40 報 到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18：00 前	12 月 23 日 星期二 10：00 前	12 月 23 日 星期二 12：00 前	12 月 24 日 星期三 8：00～8： 30

備註：本次個案管理師招考若當次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則於本校網站公告下一次招考作業。

六、 聘期

自報到日起算到職日。試用期為三個月，若未通過考核依勞基法相關規範予以資遣。

七、 錄取名額及報到簽約注意事項

- (一)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備取名單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進用期間離職者或有進用人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列入候用名冊人員。及格標準為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起聘契約範例格式如附件 C。
- (三) 到職後另需簽署「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D) 及「誠正中學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素行調查同意書」(如附件 E)。
- (四)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
 - (1) 私章。
 - (2) 繳交公務員履歷表(簡式) 1 份(自行下載，須親自簽名)。
 - (3)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與影本，研究所以以上請另附大學畢業證書。
 -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7) 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D)。
 - (8) 誠正中學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素行調查同意書(附件 E)。
- (五) 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八、甄選與工作地點

- (一) 誠正中學，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交通方式詳見附件一)。

九、工作時間及服務內容

- (一) 工作方式：全時上班，08:00~12:00 及 13:30~17:30，共計 8 小時(比照本校公務人員實施彈性上下班)。
- (二) 工作內容：依本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 (1)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 (2)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
 - (3)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 (4)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薪資核定標準

- (一) 每月 5 日前發放「當月」之工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一天發給。

- (二) 工作酬金依「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114年5月16日版)」辦理給薪及晉薪。(附件)
- (三)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以每日2小時為上限,每月10小時為上限,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機關非遇不可抗力因素,避免於假日指派個案管理人力加班
- (四)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到簽約後,進入本校戒護區,請遵守本校戒護區相關規定(相關通訊設備器材一律禁止攜入)。
- (二) 關於本次招考之相關問題,請電洽(03)557-5845#2206(吳老師)
- (三) 本校提供男女宿舍,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四) 本校汽機車停車位置:



誠正中學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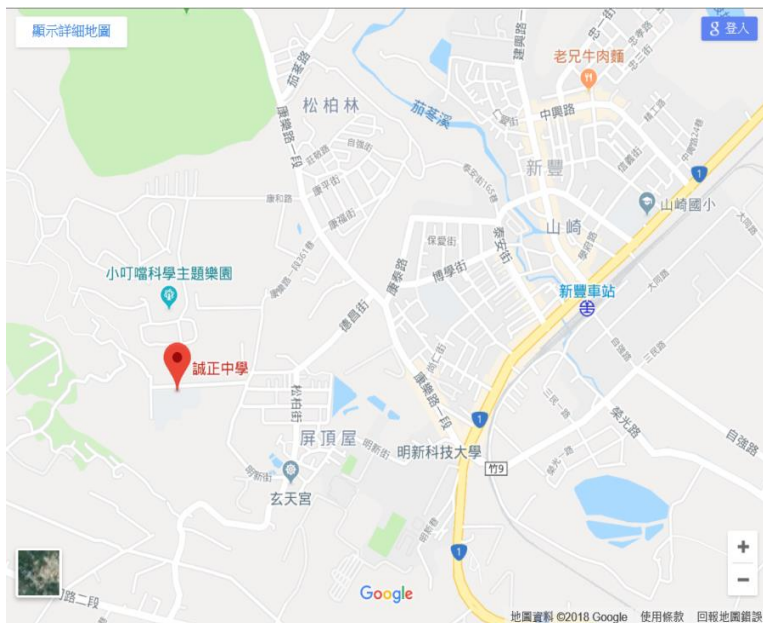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湖口交流道（右轉），經中華路右轉過高架橋後接省道台一線往南，至康樂路口右轉（明新科大旁），前行即可見本校及新竹貨運標示牌。（湖口交流道至康樂路口約 5 公里）

➤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下竹北交流道（左轉），沿光明六路直行過地下道後接省道台一線往北，至康樂路口左轉（明新科大旁），前行即可見本校及新竹貨運標示牌。（竹北交流道至康樂路口約 6 公里）



■ 臺鐵

於新豐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到本校（車資約 130 元）。

■ 高鐵

於新竹站下車，再轉搭乘計程車到本校（車資約 450 元）。

■ 備註：

1. 請自行至本校應試，並請寬估交通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權益。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公布於誠正中學網站 (<http://www.ctg.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考生依照排定序號由本校人員引導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請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於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5. 若使用 google 導航建議設定位置為：7-ELEVEN 新康門市後再設定步行或機車至誠正中學。